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告 林秋蘭
陳柏瑞
陳柏達
陳美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冠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博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50,96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1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曾美滋